

1.1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东沟乡人民政府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东沟乡机关车辆维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东沟乡机关车辆维修项目），属于（机动车、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达坂城区鑫宸汽车服务中心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单位（签章）：达坂城区鑫宸汽车服务中心

日期：2024年4月9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达坂城区鑫宸汽车服务中心

个体工商户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 | 92650107MA78YHXH8W | | |
| 登记机关 | 达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| 所属门类 | 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|
| 注册日期 | 2020年11月03日 | 行业 | 其他未列明服务业 |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